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164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為本市「○○診所」（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/公司/○○診所）刊登：「.....○○.....2011-04-19 優惠券 憑券免收掛號費 健康保健產品 假牙一律九折 2014-09-02 憑券到本診所一律九折享優惠好處 查看優惠券.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稱系爭廣告），並刊有診所名稱、電話等資料；經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5 月 7 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於網站刊登提供優惠券、折扣等內容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，係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 6 月

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16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18 條規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六十一條.....規定.....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，依法有防止之義務，能防

止而不防止者，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。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，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。」

前行政院衛生署（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，下稱前衛生署）94年3月17日衛署

醫字第0940203047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61條第1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法條依據	第61條第1項 第103條第1項第1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，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

六

- 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執業○○診所於100年1月間歇業，網站XXXXXX/為外掛網站，內容為員工不瞭解法令轉載，並非訴願人撰寫之文章。為防範觸犯法令，在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函前網站業已自動關閉。網站XXXXXX○○診所於102年9月間與亦特網路公司（網站設計工作室）結束委託，相關優惠券資訊屬於搜尋網路網頁頁面連結，權限屬於網

路公司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提供優惠券、折扣等文字之系爭廣告，係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有系爭廣告網頁、訴願人 104 年 5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執業○○診所於 100 年 1 月間歇業，網站 XXXXX/ 為外掛網站，內容為員工不瞭解法令轉載，並非訴願人撰寫之文章；為防範觸犯法令，在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函前網站業已自動關閉；網站 XXXXX ○○診所於 102 年 9 月間與亦特網路公司結束委託，相關優惠券資訊屬於搜尋網路網頁頁面連結，權限屬於網路公司，懇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：「.....理由.....三、.....（二）訴願人主張執業之○○診所業於 100 年 1 月間歇業，經查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未有系爭醫療廣告網站名稱之『○○診所』，又『○○診所』於 99 年 9 月 6 日核准設立，僅 1 名中醫師執

登

.....，100 年 2 月 24 日核准歇業.....查訴願人歷次執業資料，未有於該中醫診所執業之登錄資料.....次查訴願人僅領有牙醫師執照，依法亦不得執行中醫療業務.....」基此，系爭診所與○○診所應屬各自獨立之醫療機構，則上開○○診所實際上是否歇業，均與訴願人無關；又系爭網頁其上雖載有「○○診所」字樣，惟細觀系爭網頁內容除載有訴願人之聯絡電話（XXXXX）外，訴願人之「○○」診所則係以獨立之廣告方式刊載如事實欄所述之優惠內容，且查系爭廣告內容係由訴願人診所提供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，有前揭 104 年 5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觀諸系爭廣告整體所傳達之訊息，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，實已達為該診所宣傳醫療業務，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，已屬醫療廣告，且內容該當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並無違誤。又縱系爭廣告係訴願人委由「亦特網路公司」（網站設計工作室）經營相關網頁，惟該廣告利益歸屬於訴願人，且訴願人對其負有選任監督之責任，依法即有防止違法之義務；則系爭廣告既有違法之情事，訴願人亦難謂無過失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